

汽模转债（128011）动态点评

风险评级：中风险

执行强赎，注意及时转股或卖出转债

2017年7月18日

何肖贞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340512080001

电话：0769-22119430

 邮箱：hxz@dgzq.com.cn
日期 2017/7/17

证券代码	128011.sz
证券简称	汽模转债
收盘价(元)	130.73
正股收盘价(元)	6.77
发行总额(亿元)	4.20
未转股比例(%)	44.98
转股价(元)	5.73
转股溢价(%)	10.88

汽模转债近一年市场走势



相关报告

汽模转债（128011）上市投资分析：盘子小弹性大但配置时机需等待 2016/3/24

事件： 天汽模（002510）于7月17日晚间发布《关于“汽模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7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7.45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债”。

投资要点：

■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赎回日：2017年8月9日

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8月16日

“汽模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7年8月9日

■ **汽模转债触发强赎条款在预期内。** 汽模转债（128011）于2016年3月2日发行，发行总额为4.2亿元，目前剩余期限为4.63年。截至报告日前，未转股比例为45%。正如我们《可转债、可交债7月投资策略：平均价格水平回升，市场参与热情较高》（2017/7/3）的观点，“强赎触发价格距离相对较低的汽模转债，强赎条款触发的难度相对较低，正股将相对较为积极地向强赎触发价靠拢”，汽模转债的“强赎条款博弈时机较为临近”，汽模转债目前触发强赎条款，在我们的预期之内。

■ **注意在执行强赎条款后汽模转债和正股天汽模价格回落的风险。** 汽模转债的强赎条款为“15/30,130”，当前转股价为5.73元，强赎条款触发价为7.45元。截至报告日前，正股天汽模收于6.77元。最近，正股天汽模的股价稳定在强赎触发价上方，促使强赎条款触发。目前，公司已经发布公告执行强赎条款，后续，正股天汽模将不再需要站到强赎触发价上方。随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闭幕，防控金融风险仍将是下阶段的重要工作，加上创业板龙头股中报业绩预期较差，7月17日A股市场表现弱势，除金融板块外，各行业板块均有较大幅度的调整，短期内市场走势偏谨慎。在弱势的市场环境下，汽模转债与正股天汽模在强赎条款执行后，后面的行情不容乐观，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执行强赎条款后短期内转债与正股天汽模价格回落的风险。

■ **务必及时卖出转债或执行转股，以及处理被质押或被冻结的事宜。** 汽模转债的强制赎回价为100.31元/张（含税），而目前其市场价格为130.999元，如果投资者被强制赎回，则损失较大。提醒“汽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17年8月8日前卖出汽模转债，或执行转股。另外，“汽模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9430

传真：(0769) 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